



第 0002/DM-MM/2020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博物館提供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保安服務

問題集

根據“為澳門博物館提供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保安服務”公開招標的《招標方案》第 5.2 點及 5.3 點的規定，現就投標人對上述公開招標的招標資料內容提出的疑問作出下列的解釋：

1. 倘投標人辦公室近日搬遷到新工作地點，現商業及動產登記局進行修改地址程序中，有關澳門治安警察局的牌照地址目前未能予以更新，需待商業登記更新版發出後，方可申請更新上述治安當局之牌照地位。投標人能否進行相關投標工作？

答：根據招標方案第 8.1.11 項的規定，投標人需要提供從事私人保安員業務的執照鑑證本。按上述情況，投標人仍能進行相關投標工作。

2. 附件 VIII-價格建議書中，有關聲明以總價金提供服務部份，當中總價金是單指附件 IX-單價表中 A.一般保安服務費用的總金額，還是需要包含 B.特別保安服務費用的總金額？

答：附件 VIII-價格建議書中的總價金，應為附件 IX-單價表中 A.一般保安服務費用的總金額及 B.特別保安服務費用的總金額的總和。

3. 附件 I 中，如銀行方代表於銀行代表認證簽名處簽署確認，銀行代表是否需要作簽署認證（即所謂的驗筆跡）？

答：銀行代表需要作簽署認證（驗筆跡）。

4. 假如未能投得是次服務，臨時保證金是否需申請退回，如需申請在何處申請及如何申請，並想問何時開始申請及退回？

答：根據招標方案第 4.6 項的規定，未被判給題述服務的投標者/公司在投標書有效期屆滿後，又或投標書不被接納的投標者/公司，皆有權取回臨時保證金。

投標者/公司應以書面通知向文化局申請退回題述服務臨時保證金，並附上當年度的 M/8 格式（營業稅－徵稅憑單）及銀行帳戶資料以便以轉帳方式退回臨時保證金。根據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投標書有效期屆滿後，或一旦在屆滿前已與任何投標人訂立合同時，其他投標人即可要求返還作為臨時擔保之存款，或要求取消銀行擔保。

本解釋作為招標資料的組成部分，投標者在編製投標書時必須詳加考慮。